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 一、主旨：轉知為降低登革熱確診個案疾病隱藏期，儘速完成後續防疫措施，請各級醫療

院所落實詢問就醫民眾 TOCC 並載於病歷，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3. 1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25789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規定辦理。

(三)為協助醫療院所評估就醫民眾是否有登革熱疑似症狀或高流行風險地區旅遊史，衛生局訂定「高雄市就醫民眾 TOCC 檢核表」(檢核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

(四)截至 113 年 03 月 07 日止，本市登革熱本土確診共 120 例(以發病日統計)，近期部分確診個案因症狀就醫多次始診斷通報登革熱，以致延長疾病隱藏期，不利於疫情防治。經查 112 年就醫超過二次就醫之 48 名登革熱確診個案，其中僅 8 名有於病歷記載 TOCC 問診結果。未即時通報之個案確診前大多曾被診斷為感冒或流感，其中症狀符合登革熱通報臨床條件者(發燒伴隨兩個以上登革熱症狀)占 12.5%，符合登革熱通報臨床條件且兼有上呼吸道症狀者占 4.1%，而發燒伴隨頭痛或肌肉關節痛等任一疼痛症狀者，占比高達 54.1%。由於今年冬季氣候偏暖，目前本市仍有多起登革熱社區群聚疫情，請各級醫療院所廣續提高警覺，加強通報，針對發燒或出現任何登革熱疑似症狀民眾，除了進行流感及 COVID-19 快篩外，也請一併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驗，如無法執行抽血採檢，請轉介鄰近醫院或通報轄區衛生所採檢。

### 二、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已完成修訂炭疽病工作手冊及 Q&A(113 年 3 月修訂版)公布於

該署全球資訊網，請會員逕行下載參考應用，並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3. 2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226769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文件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相關資料完成修訂，並已置放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另疾管署將依實際防疫需求，不定期修正公布，請會員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 三、主旨：轉知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

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由本(113)年 3 月 31 日再延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請各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3. 2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3262700 號函辦理。

(二)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近期流感病毒持續於社區活動，類流感就診人次為近十年同期次高，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發生風險持續，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延長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參考，修訂處以紅字標示)。

(三)另查目前配置於轄區合約醫療機構之部分公費藥劑，克流感膠囊批號 F0160B01 及 F0161B02U1 將於本年 11 月屆效期；瑞樂沙旋達碟批號 VF4B 及 VF4D 將於本年 10 月屆效期；易剋冒膠囊批號 N001-N009 將於本年 5 月屆效期；速剋流口服懸液用粉劑批號 A204151 將於本年 11 月屆效期，爰此，目前各院所如有公費藥劑使用需求，請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開立將屆效期之公費藥劑，另速剋流除 5 歲以下適用對象優先使用外，經醫師評估為吞嚥困難者不限年齡亦可開立使用。

###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有關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P1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3. 1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22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全聯會檢送衛生福利部歷年參加全聯會辦理長照 L2 醫師專業課程完訓學

員名冊共 7,769 筆，建請該部認列渠等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2) 完訓資格，並予補登註記一案，衛福部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3. 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36 號函辦理。

(二) 112 年 6 月 20 日全聯會全醫聯字第 1120000804 號函：提報衛福部歷年參加全聯會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長照 L2 醫師專業課程完訓學員名冊案，衛福部函覆重點如下：

1. 其中予以補註記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者共計 888 筆(其中西醫師 860 筆、中醫師 25 筆及牙醫師 3 筆)；原已有註記完成 L2 課程計 723 筆(其中西醫師 672 筆、中醫師 39 筆、牙醫師 12 筆)；

2. 未領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者計 6,158 筆(其中西醫師 4,866 筆、中醫師 1,051 筆、牙醫師 241 筆)。

(三) 倘若長照人員於此案補註記評估作業期間，已自行完成長照認可單位審查通過探認積分之所屬職類 L2 或 L3 課程，不受上述人工註記作業影響，該等長照人員如有申報長照專業服務，系統將比對該註記是否符合規定。

(四) 未領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所取得課程積分，自無採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用，基此，全聯會所送 6,158 筆資料查無換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資料，爰未能予以註記。

六、主旨：轉知有關「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之相關業務，衛生福利部業委

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查閱前揭公告，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3. 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55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

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3. 2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59 號函辦理。

(二) 旨揭辦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最新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

八、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全身性作用之 fluoroquinolone 類抗生素藥品安全

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3. 8.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96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導美睡錠 7.5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17577

號)」等 7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西美芬凍晶靜脈注射劑 500 毫克/小瓶(衛署藥輸字第 022232 號)」等 8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泰復肯靜脈注射劑(衛署藥輸字第 018790 號)」等 10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華興"去咳寧膠囊(衛署藥製字第 027598 號)」等 10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骨敏捷(R)錠 15 毫克(希臘廠)(衛署藥輸字第 025747 號)」等 8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3.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44、1130000283、1130000321、1130000353、1130000381 號函辦理。

(二) 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 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 十、主旨：轉知衛福部函知公告「含雙磷酸鹽成分藥品風險評估及管控計畫」相關事宜及

公告「廢止105年11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1411567號『公告含雙磷酸鹽類成分藥品之藥品風險管理計畫書相關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2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46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 健保

##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

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54、1130000308、1130000340、1130000372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網址：[https://www.nhi.gov.tw//Bbs\\_total.aspx?n=73CEDFC921268679&sms=D6D5367550F18590](https://www.nhi.gov.tw//Bbs_total.aspx?n=73CEDFC921268679&sms=D6D5367550F18590)。

### 繼續教育課程

## 十二、主旨：本會 113 年 5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3/5/3 12:30-14:30	The Crucial Role of Initiating DPP4i in the Early Stages of T2D Journey (在 T2D 旅程的早期階段啟動 DPP4i 的關鍵作用)	白哲聲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內科	內科. 家醫科. 糖網	即日起至 113/4/30 止	百靈佳
113/5/10 12:30-14:30	抗藥性細菌流行病學趨勢及抗微生物製劑臨床選用策略	張雅婷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感染內科	感染控制	即日起至 113/5/7 止	
113/5/16 12:30-14:30	cardiac kidney metabolic syndrome (心腎症候群與新陳代謝治療作用)	何俊緯主治醫師- 博田國際醫院內分泌新陳代謝科	內科. 家醫科. 糖網	即日起至 113/5/13 止	台田
113/5/31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阮綜合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5/28 止	

### 十三、主旨：轉知臺灣醫學會 113 年春季學術演講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上課時間：113 年 4 月 20 日(六)上午 08:30-17:00  
113 年 4 月 21 日(日)上午 08:30-10:00
- (二)上課地點：高醫大附設醫院啟川大樓 6 樓
- (三)參加者請親自持身份證報到註冊，於演講會場前持大會名牌刷進、刷出，依實際上課時數，由該會授與醫師執業執照積分及各專科醫學會之繼續教育積分。
- (四)演講內容包括：特別演講、專題討論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參閱大會時間表。
- (五)報名方式：請事先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fma.org.tw>
- (六)報名費用：臺灣醫學會會員、高雄醫學院學生及住院醫師，免費參加，非臺灣醫學會會員，請繳交報名費伍佰元。
- (七)聯絡人：02-2310558\*11 古小姐。

### 十四、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教育訓練」課程，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為提高本市醫療院所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時，積極推動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了解如何執行 C 型肝炎檢驗結果補上傳作業、申報就醫紀錄查詢、用藥及重複申報核刪注意要點(詳細議程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特辦理旨揭教育訓練課程。
- (二)上課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四)12:00-15:00 \*請會員事先報名，備有午餐\*
- (三)上課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大樓 10 樓
- (四)報名方式：出席人員需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期間，至 <https://www.beiclass.com/rid=284d7bf65f8eaba788d9> 填寫報名表單完成報名。
- (五)積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申請學分中。
- (六)聯絡電話：07-7134000\*5307 陳小姐

### 十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於 113 年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開放 5 至 6 月課程報名，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療院所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4. 1. 高市衛健字第 11333412700 號函辦理。
- (二)目前 5 至 6 月課程安排場次時間、地點、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參閱報名表。
- (三)旨揭課程課前須至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通過 2 小時的兒童發展篩檢數位課程(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詳細資訊可掃描報名資訊中 QR Code 或至台灣兒科醫學會公告中查詢，上課前須提供「通過認證時數證書」至台灣兒科醫學會電子信箱，或於上課當天提供紙本證書，最遲於課後一週內提供。
- (四)聯絡電話：02-23516446\*12 王亭琳小姐

😊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平日指定車次 82 折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四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惟疏運期不適用)

\*適用期間：113 年 3 月 25 日—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指定車次表請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了解更多/適用車次表，自行查閱下載參考。

😊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 《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一日遊活動》

活動日期：113年5月26日(星期日)

活動地點：雲林虎尾郡役所×雲林布袋戲館、大同醬油黑金釀造館觀光工廠、延平老街

行程規劃：06:50~ 【高雄出發】集合點 1. 高雄市醫師公會，附早餐

07:10~ 【高雄出發】集合點 2. 文化中心五福路，附早餐

09:30~11:00【雲林虎尾郡役所×雲林布袋戲館】

雲林布袋戲館，他的前身是日據時代虎尾地區的行政及治安機關(虎尾郡役所)。落成於昭和六年(西元1931年)，佔地七百餘坪，是一棟三合院、二層樓的半木造廳舍，當年為虎尾地區最具氣勢官方建築。雲林是布袋戲的故鄉，來到虎尾，在造訪布袋戲文化之餘，也能欣賞到歷史建築的風采(導覽及觀賞布袋戲表演)。

11:30~12:30 午餐~【釣魚台活漁海鮮餐廳】

13:00~13:50【大同醬油黑金釀造館-觀光工廠】

一勺一扁擔開創世代好醬油，一桶一勺匙傳承西螺甘醇情『大同醬油』，這支以黑豆甕釀出來的黑金招牌，未來將秉持傳統，持續創新，除了帶給海內外的消費者，代代相傳、滴滴回甘的感動好滋味外，更期許自己能將黑金發亮、揚名國際。

14:00~15:00【西螺延平老街】

延平老街是西螺早期商業區，除了迷人的自然風光之外，目前仍遺留下不少保存完善的建築物，例如金玉成鐘樓、螺陽齒科，還有之前為「捷發乾記茶莊」，目前已成為西螺旅遊「問路店」的老街文物館(螺陽文教基金會)。懷舊建築、熱情純樸的人文風情、還有各式在地美味小吃及西螺名產伴手禮專賣店，充滿質樸的悠活小鎮，蘊藏不盡的文化精髓都藏在這一幢幢的街屋裡。

15:30~ 【平安賦歸】點心~

團費部分：每人 2100 元/人 (含早午餐、門票、礦泉水、保險、車資、司領小費)。

補助費用：參加會員每人補助 500 元，眷屬自費。

參加人數：以 70 人為限。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或額滿為止。

\* 請各位會員踴躍儘速報名參加，報名時請提供參加者之生日、身分證字號，俾為各位投保旅遊險之用\*

\* 為確定參加名額，只接受現場報名同時繳費或匯款完成繳費者為優先\*

\* 報名截止日後，無法成行者恕不退還費用\*

十七、主旨：為增進會員間之聯誼，本會訂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PGY 暨會員端午聯歡晚會』，歡迎會員親臨及攜眷共襄盛舉，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晚會時間：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晚上 6 時開始報到，6 時 30 分聯誼餐敘、節目表演。

(二)晚會地點：林皇宮 5 樓全環球廳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

(三)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會員眷屬

(四)費用：會員免費、眷屬每人酌收 500 元。

(五)欲參加之會員請於 5 月 20 日前電話報名 07-2212588，

俾便及早統計人數籌備訂席事宜。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自本(113)年 4 月 1 日起調整「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MIS-C)」監測方式，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3. 29. 疾管疫字第 1131200092 號函辦理。

(二)為監測孩童感染 COVID-19 併發 MIS-C 等重症病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肺中指字第 1113500214A 號函，請各醫療院所診治發現符合 MIS-C 通報定義之病患時，需至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下稱 NIDRS)進行旨揭項目通報及傳送健保卡診斷碼資料在案，合先敘明。

(三)鑑於近期 MIS-C 通報數無明顯趨勢變化，僅需常規性監測，爰請配合調整僅需透過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傳送診斷碼資料，疾管署將關閉 NIDRS 中「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重點監視項目。

(四)請各醫療院所於診治病患發現 MIS-C 疑似病例，請循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規定，傳送個案 MIS-C 診斷碼資料(主診斷：2014 年版為 M35. 8、2023 年版為 M35. 81，次診斷：U09. 9)。

(五)有關傳染病通報相關文件，已更新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通報/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項下(網址：<https://gov.tw/ocm>)，請逕至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就有關媒體報導醫療機構推行腹膜外剖腹產，向產婦加收 2 萬元不等之醫療費用情形一案，請各醫療院所依法不得為之，並應落實腹膜外剖腹手術之告知同意義務，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3. 6. 高市衛醫字第 113321117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者得依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108 條第 7 款規定論處。

(三)查本市所訂定自費「剖腹產手術」醫療費用項目及收費額係以健保之兩倍費用收取，爰醫療機構應無以腹膜外剖腹產名目另立收費項目之必要，倘向產婦額外收取「腹膜外剖腹產」費用，則屬擅立收費項目，得依違反醫療法 10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未依限退還者，依第 108 條第 7 款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重者，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另如為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得依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8 條、第 82 條規定論處。

(四)又腹膜外剖腹手術風險高，應請依醫療法第 81 條及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應對病人負充分告知義務。

三、主旨：轉知為加強醫療機構對於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請各醫療機構，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3. 22. 高市衛醫字第 113328209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業以 113 年 3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0861 號公告停止適用「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為避免各醫療機構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請各醫療機構應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不得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嗣經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以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論處。

(三)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第 2 條第 2 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違者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5,0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3月4日以1131660861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前行政院衛

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65 號函辦理。

(二)為維持醫療機構營運及優良之醫療品質，真正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全聯會函文向衛生福利部建議掛號費收取宜回歸市場機制，衛福部採納全聯會建議，函復公告停止適用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

(三)掛號費雖屬行政管理費用，惟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並促進資訊公開透明，以利民眾選擇，各醫療機構仍應將所訂之掛號費收費額於機構明顯處張貼與標示，以周知病人。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為協助民眾了解掛號費調整情形，得請轄內醫療機構將其掛號費調整情形，陳報於該管機關知悉。

#### 五、主旨：轉知因應近期國內外麻疹疫情頻傳，且國內已有醫院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

的情形發生，請各醫療院所儘速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補接種作業或抗體檢測，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3. 1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2516600 號函辦理。

(二)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訂定之「麻疹防治工作手冊」，麻疹具有高傳染力，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是直接與病人的鼻腔或咽喉分泌物接觸而感染，平均潛伏期為 7 至 18 天，個案於出疹前後 4 天內即具有傳染力，而得過麻疹的人有終身免疫力。

(三)麻疹為高傳染性疾病，接種疫苗是最有效的預防措施，依據「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優先針對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醫護人員補接種 1 劑 MMR 疫苗(自費)，建議於接種疫苗前先檢驗是否具有麻疹抗體(IgG)，若抗體檢驗結果為陰性請儘速自費接種，可至衛生局麻疹及德國麻疹專區(<https://gov.tw/vFM>)查詢高雄市自費 MMR 疫苗接種醫療院所。

(四)對於不具有以下麻疹免疫力的醫療照護人員，倘被匡列為麻疹確診個案接觸者，即使於 72 小時內已接種 MMR 進行暴露後預防，仍應停止工作在家休息。

1. 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者；

2. 至少曾注射過 2 劑麻疹疫苗，且有疫苗接種紀錄者(須為出生滿 1 歲後曾經注射過 2 劑含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2 劑間隔 28 天以上，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15 年)；

3. 具有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且檢驗日期距今<5 年。

(五)另，有關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項次 5.1 符合項目為 1981 年以後出生之高風險單位(急診、感染科、兒科、婦產科)及全院新進人員須提出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或完成 MMR 疫苗接種紀錄，且接種率需達 80% 以上；優良項目為院內預防接種計畫增加為全院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MMR 疫苗接種。為保障就醫民眾安全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的健康，請各院所落實執行並統計所屬疫苗接種率。

(六)有關麻疹疫情最新資訊，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麻疹專區」；醫療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六、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3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

及追蹤醫療院所與民眾獎勵計畫」，請各醫療院所積極辦理爭取佳績，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3. 22. 高市衛健字第 113329331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轄區醫療院所提供 B、C 型肝炎篩檢、追蹤及治療率，並提高民眾篩檢與治療誘因，藉由獎勵方式提高本市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率及治療率。

(三)活動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資料擷取時間)。

(四)活動對象：本市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含衛生所)及本市符合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之民眾。

(五)有關「113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及追蹤醫療院所與民眾獎勵計畫」執行方法等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七、主旨：轉知有關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檳榔要你命之衛生宣導」文宣，請各醫療所如使用過該文宣（紙本或電子檔）請協助下架，以避免侵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3. 21. 高市衛健字第 113013917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文宣字體為文鼎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字型產品，為防違反智慧財產權，請協助下架該文宣。

八、主旨：轉知具口腔黏膜篩檢資格之院所注意，有關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下稱癌整系統)之口腔癌篩檢與追蹤子系統，自 113 年 4 月 10 日(三)12 時起異動網址，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3. 27. 高市衛健字第 11333150501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口腔癌篩檢業務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移轉至口腔健康司，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網址將進行調整如下：

1. 口腔癌篩檢 VPN 系統網址由原 <https://oral.hpa.gov.tw> 異動為 <https://oral.mohw.gov.tw>。

2. 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衛生局所追蹤及口腔確認診斷治療醫院建檔 Oral C)：

(1)自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下稱整合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移出，使用者請至 <https://oralfollow.mohw.gov.tw> 登入。

(2)原整合系統中已綁定癌整系統且具口腔追蹤系統權限之帳號資料將移轉至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https://oralfollow.mohw.gov.tw>)，使用者請使用原整合系統平台帳號密碼登入即可。

(3)因應上述第 2 點，自 113 年 3 月 29 日(五)起，即關閉整合系統中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權限管控功能，以利帳號資料移轉。

九、主旨：轉知會員倘發現疑似失智症或長照需求個案，請主動協助申請長照服務及善用本市失智照護服務資源，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3. 27. 高市衛長字第 11333237500 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失智症個案家庭及時獲得長照相關照護資源，本市設有 10 處失智共照中心及 53 處失智據點，提供失智個案管理、家屬諮詢等服務，失智個案亦可到社區失智據點參加延緩失智、認知促進及社會參與等活動，並規劃有家屬照顧技巧課程和支持性團體，先予敘明。

(三)有鑑於社區基層醫療院所醫師是把關民眾健康的第一道防線，請各位醫師於看診時主動提供民眾長照 2.0 服務諮詢及協助線上申請長照服務，增加民眾接收長照服務管道，使有長照需求者能進入長照服務體系獲得妥適的照顧，同時減輕家庭照顧負荷。

(四)有關本市失智照護服務資源名冊及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8 分站聯繫方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倘發現民眾有長照服務需求時請協助主動聯繫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或撥打 1966 長照服務申請專線諮詢；有失智確診或照護需求可洽詢本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為配合「健保卡資料格式 2.0 作業」自本(113)年 9 月 1 日起單軌實施，原訂各院所於上線後六個月內，暫緩執行「健保卡上傳率」之輔導期間，統一全數放寬至 114 年 3 月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28.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69 號函辦理。

(二)經全聯會洽中央健康保險署，考量健保卡資料格式 2.0 作業轉換初期，醫療院所上傳率可能較低，因此至 114 年 3 月止該署將不會正式發函院所要求改善。惟 VPN 每個月依往例仍會產製報表，請醫療院所務必於 VPN 上逕自查詢「健保 IC 卡費用勾稽作業」相關資料，以瞭解健保卡上傳率。倘有上傳率過低情形，該署分區業務組會以不發函的方式，提醒醫療院所知悉注意。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P8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3. 2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58 號函辦理。



##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

照護品質計畫」，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3. 2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63 號函辦理。

##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補助金額調升為每案

370 元，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3. 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59 號函辦理。

(二) 旨揭之經費調升，衛福部將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考量醫療院所需行政作業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含)期間，仍請以 200 元申報，差額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各醫療院所 113 年核銷資料及檢驗結果上傳資料，產製補付名單請健保署協助補付；因補付涉二署之檢核作業，預計於 114 年完成補付。

(三) 113 年 5 月 1 日(含)起，請申報單位調整申報金額為每案 370 元，未依限修正者，將以 200 元申報金額核付。

(四) 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請至下列平台查詢民眾資格，並於「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登記提供篩檢服務：

1. 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原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2. 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 API」([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_5BIQyz9B1b10BMGeoK3XvWcKSwyxOK8qDGvB9TOHM/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_5BIQyz9B1b10BMGeoK3XvWcKSwyxOK8qDGvB9TOHM/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五) 執行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應落實民眾篩檢資格查詢及檢驗結果上傳，避免費用遭核扣。常見核扣原因包括：

1. 篩檢前未查詢民眾篩檢資格及落實登記，導致重複篩檢。
2. 醫院及檢驗所重複申報。
3. 檢查結果未依規定上傳。

(六) 有關更新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作業說明使用手冊」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七) 衛福部前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衛授國字第 1121461129 號令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未及納入本費用調整之相關規定，未來將另修正公告。

##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30670355 號公告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2. 2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01 號函辦理。

(二) 為使健保藥品支付價格合理反映市場實際價格，健保署依藥品價格市場調查結果，就交易價格已下降之藥品進行年度例行調整，所調整金額適度運用於給付新藥及調整藥品給付規定。

(三) 本次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項下，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新支付價格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 十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修正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

，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3. 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46 號函辦理。

(二) 國健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 8 項 Bupropion HCL 類戒菸輔助用藥補助額度，調整為健保署 113 年 2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130670509 號公告之價格，請健保署協助更新網站資訊，並請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依該價格核付相關戒菸服務費用。

(三) 有關國健署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計 28 項，該表收錄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已公告於國健署網站(路徑為：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戒菸服務)。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五點第二項，此原則修正後全文，請至衛福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law.mohw.gov.tw/>)查詢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3. 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84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確認並公布112年第3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58 號函辦理。

(二)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西醫基層。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12年12月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12年第3次會議決議暨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7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593號函，自113年3月15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12年第3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13年3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十八、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27日以衛部保字第1131260098號令修正發布，自113年3月1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41 號函辦理。

(二)本次主要依據本年度醫院及牙醫門診總額決定事項，新增西醫特定診療一項、調升牙醫支付標準十五項等。另新增應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地區醫院且經評鑑不符合區域醫院者之支付方式。

十九、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21日以衛部保字第1131260143號令修正發布，自113年4月1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2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68 號函辦理。

(二)本次主要依據本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決定事項，新增給付項目五項及修正支付規範二項、調升西醫基層診所專科醫師診治未滿四歲兒童第一段門診診察費之加成率，以及牙醫放寬「高齡患者根管治療難症處理」加成計算之年齡等。

二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13年2月22日公告異動113年2月21日健保審字第1130670355號公告之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額度及附件「藥價年度例行調整結果明細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2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17 號函辦理。

(二)本次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新支付價格自113年4月1日生效。

廿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恢復原計算方式案，自113年3月15日起適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3. 1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05 號函辦理。

## 廿二、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為精進不良品案件品質及提升通報時效

，舉辦113年度「藥品不良品通報之獎勵活動」，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51 號函辦理。

(二)活動說明：為精進醫療機構及藥局通報不良品案件品質及鼓勵儘速通報，以避免高風險/高關注不良品影響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故於本(113)年度舉辦旨揭活動，將針對不良品通報品質及時效優秀之醫療機構及藥局給予獎勵。

(三)期間：案件通報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收案標準：透過「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填報「藥品不良品通報」，高風險/高關注通報案件經分級確認且後續調查為廠商製程或運輸過程導致。

(五)有關高風險/高關注案件定義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 廿三、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知113年符合該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

事項」規定，得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之醫事檢驗機構名單，該名單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3. 8.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93 號函辦理。

## 廿四、主旨：轉知衛福部公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

安全標準驗證規定」，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2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38 號函辦理。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或大學建置及管理通訊診療資訊系統，受託機構應通過下列資訊安全標準驗證：

1. ISO/CNS 27001：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2. ISO/CNS 27701：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2 年內增列。

(三)前項驗證範圍應涵蓋專案開發、支援、實作、維護、管理或操作等相關流程之一，驗證文件應持續有效，且發證單位應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認證機構認可之驗證機構。

## 廿五、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請疾病管制署將診所編制內之非醫事人員均列入公費流感疫苗

接種計畫實施對象，疾管署函覆報奉衛生福利部同意，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28.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71 號函辦理。

(二)113 年 3 月 22 日疾管署函覆重點略以：本案經提 113 年 1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報奉衛生福利部同意，於 113 年起將公費對象診所非醫事人員(行政人員)改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之工作人員」認定。

(三)請基層診所屆時配合相關接種意願調查及造冊作業，並請診所相關人員踴躍接種。

## 廿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覆全聯會對於「新冠 XBB. 1. 5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

動及獎勵措施之修正建議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28.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83 號函辦理。

(二)113 年 3 月 26 日衛生福利部函覆重點略以：目前 COVID-19 疫苗已回歸常態提供民眾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可向民眾收取掛號費，再因考量疫苗基金財源有限，經評估現階段仍維持現行獎勵標準，未來將視接種作業推動需要適時評估調整相關獎勵措施。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3166013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1. 29. 高市衛醫字第 11330842100 號函辦理。

(二)該細則修正條文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網站之「法令規章」專區（網站：<https://mohwlaw.mohw.gov.tw/>），請自行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1 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316600250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1. 30. 高市衛醫字第 113308432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辦法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網站之「法令規章」專區（網站：<https://mohwlaw.mohw.gov.tw/>），請自行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送 113 年 1 月「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申報概況，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2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66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申報概況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本計畫專區中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疾管署為提高醫療機構抗生素管理作業效率，於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THAS 系統）業建置抗生素使用相關報表，請多加利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2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362 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醫院抗生素使用之監測及分析，業將「對抗生素使用量訂有適當的監測機制，定期進行統計分析，且將分析結果回饋相關單位或醫師」納入「113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爰請多加利用THAS系統，並強化抗生素使用量定期分析機制，以作為研訂醫院抗生素管理措施參考。

理事長 朱光興

## 六、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知，因應近期國內外麻疹疫情頻傳，且國內已有醫院內醫療

照護工作人員感染的情形發生，請加強宣導轄內醫療機構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儘速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補接種作業，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3. 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48 號函辦理。

(二)有關麻疹疫情最新資訊，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麻疹專區」；醫療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二人皆為會員時，由一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